

(7)

僑人字第

長

號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聘書

(76) 健人字第

0094

號

茲敦聘

駱嘉鵬

先生為本校專任講師

此聘

中華民國

聘書附約

柒拾陸

年

柒

月

日

校長

楊永在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柒拾陸年玖月起至柒拾柒年柒月參拾壹日止。

二、待遇：專任教師均參照政府規定辦理，均自到職日期起計算。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教授每週為十小時、副教授為十一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任課時數超過規定者，得領超支鐘點費。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包括導師），每日均須按時到校簽到辦公。

五、助教、助理經由所屬處或科主任分配工作，每日均須按時到校簽到辦公。

六、教師授課、實習不得遲到早退，按照進度教授課程，請假缺課，應照通知時間到校補課。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報酬，由請假人自行洽商解決，或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付。

七、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如須兼課應得學校同意，並以四小時為限，否則即予改聘兼任或予解聘。

八、專任教師並得擔任班級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暨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

九、本校教師應遵守教育法令及學校一切規程與各種會議之決議案。

十、本校教師在學期中途如遇特殊事故不克繼續任教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職，經學校同意另請教師接替後始可離職，其薪津計算至職務停止之日止。

十一、接到聘書後，須於五日內將應聘書連同學經歷證件送校，逾時視為不應聘。

十二、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或不履行聘約者，得隨時解除聘約。

敦 兹

聘

駱嘉鵬 老師為本校專任講師

大德

校長

此聘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聘約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初聘期為一年，第一年度聘期為一年，爾後續聘期為二年。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專任教師皆須接受評鑑；無故不接受者，得不予續聘。新聘專任教師第一次評鑑成績低於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者，得不予續聘。

三、專任教師薪給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擔任導師者另支津貼。

四、教師應謹言慎行、樹立師道，維護校園倫理為學生之表率，不得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範之言論或行為。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受聘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一星期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新聘教師另須檢送相關學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或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每週須留校五全日。專任教師不得另任校外有給職務，須從事有助教學之非營利性職務應優先以產學合作方式核備行之；經學校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兼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校外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者，須以校內課程及職務安排為優先，並不得影響其本職。

八、專任教師應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義務。除授課外，有擔任導師、輔導學生、指導研究、批改作業、監考、兼任行政工作及接受學校委託辦理重要事情之責任。並應從重懲處違背合作工作。

力、太校教師應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並履行各種會議決議案之義務。

十一、教師既經聘後，應聘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違約辭職，應賠償違約金。違約金額視未履行聘期長短而定，以一學期罰二個月本俸為原則。且須於一個月內，先行賠償，逾期不賠者，校方保留追究之權利。

新聘專任教師於應聘後再退聘或不到職上班者，應賠償校方二個月本俸以為違約金。

鐘點費

十三、專任教師離職前，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四、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育法令或不履行聘約者，得隨時解除聘約。

十五、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